ICS 33.050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077.7-2020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人脸信息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age minimization and necessity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ace information

2020 - 11 - 26 发布　　2020 - 11 - 26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山，杜云，宁华，刘陶，王艳红，王嘉义，李腾，彭晋，王宇晓，林冠辰，衣强，黄天宁，贾科，姚一楠，杨骁涵。

引　言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正逐渐渗透到人们生活、工作的各个领域，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成各方关注的重点。越来越多移动应用软件使用人脸识别实现场景体验、账户登录、移动支付等功能，人脸信息是用户个人信息的重要部分。

目前行业中尚未有从APP收集使用人脸信息必要性出发的最小化评估规范，缺乏统一的标准。基于上述考虑，提出本文件，旨在对移动互联网行业收集使用用户人脸信息进行规范，落实最小、必要的原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人脸信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应用软件对人脸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销毁等活动中的最小必要规范和评估方法，并通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典型应用场景来说明如何落实最小必要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用户个人信息中的人脸信息的处理活动，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收集图片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TAF 077.1-2020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T/TAF 077.1-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脸识别 face recognition

基于个体的人脸特征，对个体进行识别的过程。

3.2

人脸特征 face characteristic

可以从个体的人脸信息中提取出的有区别的、可重复的特征信息，从而达到个体自动识别的目的。

注：人脸特征可包括：人脸面部的解剖学特征、五官形态特征、特殊标记特征及人脸部因为手术或整容等人为形成的其他特征等。

3.3

人脸信息 face information

对自然人的人脸特征进行技术处理得到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该自然人身份的个人信息。本文件指处于任何处理阶段的人脸样本、人脸参考、人脸特征项或人脸特性的通称。

3.4

人脸样本 face sample

从人脸采集装置获得的模拟的或数字的人脸特征的表示。

3.5

人脸特征项　face feature

从人脸样本中提取的，用于比对的数值或标记。

3.6

人脸特性 face property

自动从人脸特征样本中估计的或获得的人脸信息主体的描述性属性。

注：人脸特性可包括对年龄和性别的估计。

3.7

人脸模板　face template

参考的人脸特征项的集合，已存储的人脸特征项的集合。

3.8

人脸参考　face reference

用于比对的、属于人脸信息主体的一个或多个已存储的人脸样本、人脸模板或人脸识别模型等。

3.9

身份鉴别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在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系统中确认操作者身份真实性的过程，在本文件中指以人为主体的人脸特征身份鉴别。包括在实体可以在域中进行注册和识别之前，确定所声称身份真实性的信任程度的过程。

3.10

人脸探针 face probe

输入到算法的、与人脸参考进行比对的人脸信息。

3.11

比对 comparison

估算、计算或测量人脸探针与人脸参考之间的相似度和相异度。

3.12

删除　delete

在实现日常业务功能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个人信息的行为，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

3.13

匿名化　anonymization

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或者关联，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所得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

3.14

不可逆性　irreversibility

从人脸样本进行技术处理生成其他信息时，所生成信息具有的、从生成信息无法推断出人脸样本任何信息的特征。

4 基本原则

应满足T/TAF 077.1-2020 《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中的最小必要原则。

5 人脸信息收集使用的典型场景

5.1 智能体验类

智能体验类场景主要指使用人脸图像进行图像美化、图像合成、图像聚类、皮肤检测、情感分析等应用场景，该类场景中人脸图像的使用不与身份信息相关联。

5.2 本地核身类

本地核身类场景主要指承载APP的设备端进行人脸比对，完成身份认证的应用场景。

5.3 远程核身类

远程核身类场景主要指承载APP对应的远程服务器进行人脸比对，完成身份认证的应用场景。

5.4 “本地与远程”核身类

“本地与远程”核身类主要指APP在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身份认证时，根据具体场景的需要，采取本地远程相结合的人脸比对，完成身份认证的应用场景。

6 最小必要规范

6.1 收集

a) 不应强制或欺骗误导人脸信息主体进行人脸识别，当人脸信息主体不进行人脸识别时，不应禁止人脸信息主体的正常使用，仅可停止访问人脸识别相关功能，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b) 收集人脸信息应以弹窗、勾选、视频、提示音等强化明示的方式向人脸信息主体告知，并征得人脸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c) 收集人脸信息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前应通过隐私协议等方式向人脸信息主体告知以下信息：
   1) 收集、使用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型和范围，以及授权存储时间等规则；
   2) 收集的人脸信息处理方式的描述，如：仅本地收集、远程核身等；
   3) 控制者的联系信息，至少包括的信息有：组织机构信息、联系方式；
   4) 人脸信息主体实现查看、修改、删除其人脸信息以及撤回其授权同意的方式；
d) 不应超过向人脸信息主体告知同意的范围收集人脸信息；
e) 当收集人脸信息超出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应及时更新明示告知的内容并征得人脸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6.2 存储

a) 应将人脸信息与人脸信息主体的身份信息分开存储；
b) 人脸模板应进行加密存储，并采用授权访问方式读取；
c) 存储人脸识别比对信息时，可通过密码技术、假名标识符等方式生成不可逆、可更新的人脸参考，并进行加密存储；

d) 应只存储满足人脸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人脸信息；
   1) 智能体验类：人脸信息的存储应仅限于本地进行，且不应直接存储人脸样本；
   2) 本地核身类：人脸信息的存储应仅限于本地进行，且不应直接存储人脸样本；
   3) 远程核身类：不应直接存储人脸样本，人脸信息的存储应加密；
   4) “本地+远程”核身类：不应直接存储人脸样本，人脸信息的存储应加密；
e) 应只在人脸信息主体授权的存储时间内存储人脸信息，超出存储期限后，应及时对人脸信息进行删除，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6.3 使用

a) 不应基于人脸信息生成用户画像，且不应基于人脸信息进行定向推送；
b) 人脸信息的处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智能体验类：人脸信息处理仅应在本地完成，不应传输至远程服务器，且人脸信息不应用于身份认证；
   2) 本地核身类：应在本地完成人脸比对，不应将人脸信息传输至远程服务器；
   3) 远程核身类：应对传输的人脸信息进行加密；
   4) “本地+远程”核身类：应对传输的人脸信息加密；
   5) 若存在远程传输需求，应仅对业务所需的最小人脸信息进行传输；
   6) 若存在远程传输需求，应向人脸特征识别信息主体明示告知人脸信息的处理方式，并征得人脸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进行人脸信息的加密传输；
c) 在对人脸信息的操作完成后，应对操作过程中产生的临时数据及时清除并确保不可恢复；
d) 不应共享或转让人脸信息；

6.4 删除

a)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之一时，应及时对人脸信息进行删除处理：
   1) 超出授权同意的人脸信息存储期限；
   2) 超出业务所必需地使用人脸信息；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存储期限已经届满；
b) APP提供的删除方法或途径应便于人脸信息主体查找和操作；
c) 不应设置不合理的删除条件，如仅提供现场办理、要求人脸信息主体填写精确的历史操作记录等；

7 评估流程和方法

APP收集使用人脸信息最小必要的评估流程和方法应遵循 T/TAF 077.1-2020《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总则》中的评估流程和方法。

参考文献

[1]GB/T 37036.3-2019 信息技术 移动设备生物特征识别 第3部分：人脸
[2]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人脸信息

T/TAF 077.7-2020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